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7,298,356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 (「認購人」) 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本金總額 40,000,000 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債券」) 及 118,060,606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債券文據 (其協定形式附於認購協議) 設立及發行債券；</p> <p>(c) 批准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認股權證文據 (其協定形式附於認購協議) 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p>	1,676,445,465 (99.958179%)	701,400 (0.041821%)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包括債券轉換價經調整後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e)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包括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經調整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及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與(1)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責任並根據債券及認股權證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2)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3)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曹欣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